

5月20日,台湾地区领导人赖清德在就职典礼上发表了讲话。通览这篇讲话,从标题到内容一直围绕着“民主台湾”展开叙事,大肆宣扬台湾的“民主成就”,大打“民主牌”,试图为其下一步谋“独”挑衅作“护身符”。

一是公然割裂两岸同属一中的历史连结。赖清德宣称“1996年的今天,台湾第一位民选总统宣誓就职,向国际社会传达,中华民国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主权在民”。其意涵是:1949年退台的国民党政权是一个对台湾实行专制统治的外来政权,随着20世纪八九十年代台湾民主化转型,特别是“直选”制度的落实,该政权已质变为一个在台湾本地化、“主权独立”的新型“民主国家”——“中华民国台湾”。

二是大肆宣扬台湾的“民主成就”,鼓吹“民主台湾是世界之光”。赖清德在讲话中声称,“台湾是‘世界民主链’的亮点”,“已经成为全球最蓬勃发展的民主国家之一”,“将持续与民主国家、形成民主共同体”,“让台湾成为民主世界的MVP”,同时鼓吹“民主台湾”是世界和平的“舵手”与“推手”,“推动价值外交,跟全球民主国家肩并肩,形成和平共同体”,等等。通过打“民主牌”,赖清德急于投靠西式“自由民主”阵营,借此鼓吹台湾与美西方在价值观、制度、利益和立场上的共同之处,以期获得他们对台湾的支持和保护。

三是以民主包装“台独”。赖清德声称秉持“四个坚持”,其中之一是“坚持捍卫台湾自由民主的宪政体制”,同时声称“民主自由,是台湾不可退让的坚持”。一直以来,“台独”分裂势力将两岸统一说成是“大陆威权吃掉台湾民主”,将谋“独”说成是“捍卫台湾自由民主的宪政体制”。其目的无非是借助台湾在价值和意识形态上与美国及其盟友的一致性来获取更多支持,同时也妄图获取岛内更多民众对其谋“独”的支持。所谓的“威权吃掉民主”,纯属无稽之谈。一则大陆体制并非威权体制,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二则大陆一直主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承诺统一后台湾可实行不同于大陆的社会制度,正如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1月2日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所指出:“制度不同,不是统一的障碍,更不是分裂的借口。”

四是鼓吹根本站不住脚的“台湾2300万人决定论”。赖清德声称“中华民国台湾的未来,由2300万人民共同决定”。该论调旨在借民主和民意作“台独”势力谋“独”作“合法性”注释,具有很强的迷惑性。但从人民主权的原意看,在一个主权国家内部,其主体是该国家的全体人民,这里的人民是一个集合概念,而不是指个体公民或部分公民。“台湾2300万人决定论”的错误,在于把本来属于全体中国人民的台湾有意混淆成了台湾2300万人民的台湾,这是对“人民主权”或“主权在民”理论的断章取义。台湾问题事关国家核心利益和中国人民民族感情。任何涉及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问题,应由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共同决定。

民主,本是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一种制度安排或手段,却被“台独”势力用作谋“独”的挡箭牌。其本质是以民主权利切割国家主权,以少数人的“民意”来对抗全体中国人民的“公意”,这不符合人民主权的逻辑,是对民主的歪曲和背离。民进党当局的行为是借用民主制度的某些“天然局限”,打着民主的旗号来操纵民意,进而实现“台独”野心。对此,广大台湾同胞须擦亮眼睛,明辨是非。(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两岸关系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回应社会关注热点 统一类案裁判尺度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法治聚焦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合法权益被侵害案件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关注。

为积极适应未成年人保护新形势新任务,最高人民法院5月30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首次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以鲜明的司法态度回应学生欺凌、虐待未成年家庭成员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统一类案裁判尺度。

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放在更重要位置予以考量

“《意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等原则,积极探索适合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审判、工作方式、制度机制,夯实对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以及涉及学校保护民事、行政案件中,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放在更重要位置予以考量。

例如,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抚养、探望等民事案件中,《意见》要求,切实做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引导当事人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减少家庭变动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

针对矛盾争议较多的离婚案件中如何确定抚养权问题,《意见》明确了尊重未成年人意愿原则;对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要充分考量未成年人的特点,确定赔偿费用;对实践中监护人和未成年人存在利益冲突时,规定可以为未成年人指定诉讼代理人,更好保障其合法权益。

本批专题指导性案例中,其中一起指导性案例“李某诉李某、刘某监护权纠纷案”就

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张女士与李某婚后在河北保定市某社区居住,两人有一女儿。后来,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孩子随张女士生活。一段时间后,李某及其母亲刘某未经张女士允许,擅自将孩子带回河北定州市某村。张女士多次要求探望均被拒,长期无法见到孩子,便以监护权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法院最终判决,孩子在父母双方婚姻关系存续但实际分居期间暂由张女士直接抚养,李某可以探望。

“这是首例婚内监护权指导性案例。”最高法研究室有关负责人介绍,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婚内监护权的行使虽无明确规定,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正处于矛盾易激化的分居状态,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此案明确可以参照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有协助对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

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妥善处理校园纠纷

近年来,全社会共同强化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不断健全完善各项预防和处置机制,取得明显成效。但有的地方学生欺凌事件时有发生,个别学生欺凌行为引发恶性事件,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影响非常恶劣。

如何有效防范和有力应对学生欺凌,每个家庭都非常关心。指导性案例“江某某正当防卫案”就是一起涉学生欺凌案。初中生江某某被15个同学在学校厕所霸凌,持刀反击造成3人受伤,其中两人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一人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法院最终认定江某某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对于因学生欺凌引发的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的界分,应当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通过综合考量案发起因、是否为主要过错方、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情节,结合同年龄段未成年人在类似情境下的可能反应,准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不能仅因行为人面对欺凌时不甘示弱、使用工具反击等情节,就影响对其防卫意图的认定。”最高法研究室有关负责人说,此案的发布旨在依法保护被欺凌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规范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理,有效防范和减少相关事件的发生,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意见》明确要求,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未成年人因学生欺凌等行为遭受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欺凌行为的强度、持续时间以及对被侵害人身体、心理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各方面因素,依法判决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对于在校内纠纷中,当事人“校园”等行为,《意见》也予以回应,要求妥善处理校园纠纷。“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园’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介绍,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手软,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但不纵容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刺痛社会。近

年来,人民法院采取多种措施,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全方位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切实有效防范和减少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

指导性案例“陈某某、刘某某故意伤害、虐待案”是一件惩处虐待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例。该案例对虐待罪中“家庭成员”的范围作出适度拓展,落实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要求。在经常性的虐待过程中,行为人对被害人实施严重暴力,主观上希望或者放任、客观上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的,应当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如果将该伤害行为独立评价后,其他虐待行为仍符合虐待罪构成要件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与虐待罪数罪并罚。

“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手软。”最高法研究室有关负责人介绍,人民法院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对“姐弟坠亡案”被告人等依法判处死刑,彰显人民法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严惩的鲜明态度。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也备受关注。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强调审判既要成为对失足未成年人惩戒处罚的公堂,又应作为挽救教育的课堂。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但不纵容,《意见》要求,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此外,《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加强与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等的沟通协作,积极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各级法院坚持严肃性与可接受性、知识性与趣味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强化以案释法,创新宣传形式,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不断增强规则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坚持党建引领,多措并举开展乡村环境治理,推动整体环境提升优化,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图为5月29日,路桥区螺洋街道大岙里村、罗家池村一景。蒋友青摄(人民视觉)

党的文献 主管、主办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中央档案馆 2024年第1期(总第223期)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论述 欧阳雪梅 学习习近平关于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几个重要论断 王 晗 “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 学习习近平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 刘志辉 新时代加强党内政治生态建设的实践与经验 关海庭 “增强依规治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学习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 臧秀玲 金英存 党和国家领导人思想生平研究 毛泽东发挥历史主动的思想方法探析 双传学 毛泽东关于军队纪律建设的四个论断 中央军委纪委监委政治工作局

云南玉溪市拓展警用无人机应用场景 本报昆明5月30日电(记者杨文明)随着遥控指令,一架无人机飞到空中,与路面交警形成“空地一体”的立体巡逻防控。警航特种车内,云南省玉溪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罗家全和执勤交警盯着无人机回传的路面情况,以便迅速找到拥堵位置调动警力进行疏导。警航特种车可同时携带移动电源、充电箱,起降区隔离栏和6架不同型号无人机,并配备无人机回传画面显示屏。“警用无人机还有很多应用场景。”罗家全说,他和团队在2021年北移亚洲象群监测任务中创下了起降1125架次、飞行348航时,采集回传坐标2026次且“零失误”“零坠机”的佳绩。近年来,玉溪市公安局规范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使用,统筹建立起“高低搭配、功能互补、符合实战”的警航装备建设管理体系。截至目前,玉溪警方已自主培训持证飞手89人,累计提供200余次警航支援,参与侦破各类案件36起。 黑龙江鸡西市整治乡村产业项目领域问题 本报哈尔滨5月30日电(记者方圆)黑龙江省鸡西市纪委监委紧盯乡村全面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抓好乡村产业项目领域专项整治。针对部分村民存在收入不稳定问题,鸡西市纪委监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调研13次,以培训转移为抓手,市已安置公益性就业岗位2167人,企业车间吸纳就业161人。同时,鸡西市纪委监委调整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做到乡村产业的政策资金项目在哪里,监督就跟到哪里,惩治对项目资金截留私分、贪污挪用、挥霍浪费等问题。 江苏涟水县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本报南京5月30日电(记者王伟健)为加快乡村产业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人大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探索“人大代表助力强村富民”工作机制,动员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下沉一线开展调研研